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13號

原　　告　卓張秀連
訴訟代理人　卓明姻
被　　告　陳正偉
訴訟代理人　陳林婉芬
被　　告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忠道
訴訟代理人　洪源隆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肆拾元，及被告陳正偉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起，被告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8年9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伍佰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其他財產權假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1,040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1,040元，及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上開原告就聲明變更為連帶給付部分，核屬擴張應受判決

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陳正偉係被告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南客運公司）公車司機，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107年10月30日上午6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大客車（以下簡稱系爭公車），途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公車站停車讓乘客上下車時，應注意並能注意須等乘客上下車完畢，方可關上車門啟動車輛，竟疏未注意後門要上車之原告，於原告腳甫踏上公車尚未完全上車之時，即關閉車門貿然啟動公車，致原告遭拖行跌倒（以下簡稱系爭事故）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四肢軀幹多處鈍挫傷之傷害（以下簡稱系爭傷害）。

（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門診復健醫療費用：健保門診掛號費及復健醫療費共支出14,640元。

2.中醫針灸推拿費用：門診掛號費及物理治療推拿診療費共計12,000元。

3.交通費用：自歸仁區居所至成大醫院，另至中醫診所針灸推拿，來回程計程車費用為1,200元，每月4次，以1年計算共計57,600元（計算式：1,200元　4次/月　12月＝57,600元）。

4.看護費用：依本國籍居家看護及陪診為主（或以家人請假之平均日工資計算），每日1,600元計算，每月4次，以1年計算共計76,800元（計算式：1,600元/日　4日/月　12月＝76,800元）。

5.營養補給品：修護身體多處鈍挫傷、腰部脊椎傷害復原所需營養品每月2,500元，1年共計30,000元。

6.精神慰撫金：被告執行業務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原告於醫療行為時所受身體痛苦及精神上因搭乘公

車時有再次被跌落車門之恐懼，並伴隨有焦慮、驚惶之負面情緒，已造成原告精神莫大負擔及壓力，實難以言語道盡，為彌補身體創傷及撫平精神痛苦，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萬元。

（三）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1,040元，及自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陳正偉則以：

（一）被告為興南客運公司駕駛員，107年10月30日上午6時25分於○○區○○路公車站牌停車讓乘客上下車，當時車內滿載學生，前門因擁擠無法開啟，故開啟後門讓乘客上下車，車內監視器被學生擋住，被告坐在駕駛座，只能以車外後視鏡監看，難以完全掌控後車門狀況，故未見原告要上車而關上車門，致原告跌倒；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多次要求慰問原告，均遭其女拒絕，其子則反咬被告不聞問。

（二）原告提出之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診療內容、日期距系爭事故發生逾3個月，是否有關連，尚有爭議。

（三）原告請求之交通費及看護費部分，應提出單據為憑。

（四）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不合理。

（五）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抗辯：

（一）被告陳正偉為被告興南客運公司之公車司機，陳正偉於107年10月30日上午6時25分許，因駕駛被告興南客運公司車號000-00號大客車（即系爭公車），未能注意原告當時尚未完成上車動作，即貿然關閉車門啟駛大客車，致原告跌下車外，並受有頭部外傷併四肢軀幹多處鈍挫傷（系爭傷

害）等情，被告並不爭執。

（二）對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之意見：

1.門診復健醫療費用部分：

- 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應僅與「頭部外傷併四肢軀幹多處鈍挫傷（系爭傷害）」相關之治療，始可向被告請求賠償，故其107年1月16日於麻豆新樓醫院就診之「第三、四、五腰椎狹窄」傷害，與系爭事故並無關係，原告應不得請求與腰椎相關之醫療或復健支出。

— 原告除提出有關聯性之收據外，以推算方式計算之門診、追蹤復健等費用，均非實際之損害，原告不得請求賠償。

· 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均為輕微外傷，並無復健之必要，原告請求復健之賠償，亦無理由。

2.中醫針灸推拿費用部分：此部分之治療與原告所受「頭部外傷併四肢軀幹多處鈍挫傷（系爭傷害）」之治療，並無因果關係，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此部分之賠償，且原告亦係以推算方式請求其1年之支出，亦無所據。

3.交通費部分：原告所受「頭部外傷併四肢軀幹多處鈍挫傷（系爭傷害）」之傷害，傷勢輕微並不影響其行動能力，仍可依其往例以公車為交通工具，應尚無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且原告請求每次搭乘需1,200元，每月搭4次，連續搭乘1年，亦均毫無所據。

4.看護費用部分：原告所受「頭部外傷併四肢軀幹多處鈍挫傷（系爭傷害）」之傷害，傷勢輕微並不影響其生活起居之活動能力，並無聘請看護照顧之必要。

5.營養補給品部分：原告所受「頭部外傷併四肢軀幹多處鈍挫傷（系爭傷害）」之傷害，係純屬輕微外傷，並不會造成原告身體之營養流失，原告請求營養補給品之費用，應難有理。

6.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所受「頭部外傷併四肢軀幹多處鈍挫傷（系爭傷害）」之傷害，係屬輕微之外傷，被告陳正

偉因一時疏忽造成原告之損害，亦非故意傷害原告，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5萬元，應嫌過高。

（三）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假執行。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之傷害等情，業據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及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收據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又被告陳正偉因系爭事故之業務過失傷害行為之刑事案件部分，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17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陳正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卷可稽。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正偉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公車，未注意觀看車輛右後方後照鏡，未發現原告正欲上車，即關閉後車門，未待後車門完全關閉，即啟動車輛前進，致原告遭拖行跌倒而發生系爭事故，並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應認被告陳正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而被告興南客運公司既係被告陳正偉之僱用人，自應與被告陳正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陳正偉與興南客運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認如下：

1.醫療、復健、中醫針灸推拿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支出之醫療、復健費用14,640元及中醫針灸推拿費用12,000元，雖據提出成大醫院收據、麻豆新樓醫院收據為憑（見本院108年度南司簡調字第984號卷第21至31頁）。惟查：

－觀原告提出之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醫囑欄記載：「病人於107年1月16日入院，107年1月17日行脊椎減壓及前融合術，107年1月22日出院，共計住院7天。107年1月9日、107年1月30日、107年2月6日、107年2月27日、107年4月10日門診追蹤治療」等語，均係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之107年10月30日前所為之診療，與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無關；況原告亦未提出此部分請求醫療費用金額及相關醫療收據。是原告此部分麻豆新樓醫院醫療費用之請求，核屬無據。

—依原告提出之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日（107年10月30日）支出之急診費用850元、107年10月31日支出之門診費用570元、107年11月2日支出之門診費用570元及107年11月9日支出之門診費用450元，均係系爭事故發生之107年10月30日至同年11月9日治療系爭傷害所生之醫療費用，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為憑，核屬治療必要之支出。是原告此部分成大醫院醫療費用2,440元（計算式：850元＋570元＋570元＋450元＝2,440元）之請求，核屬有據。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須支出復健及中醫針灸推拿費用，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已支出或有支出該醫療費用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復健及中醫針灸推拿費用之請求，難認有據。

j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醫療費用為2,440元，至逾前揭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交通費用部分：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往返醫院及診所就診之計程車資57,600元部分，未據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

說，亦未舉證證明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確有搭乘計程車往返就醫地點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計程車資之請求，難認有據，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3.看護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依本國籍居家看護及陪診，每日1,600元計算，每月4次，以1年計算共計76,800元等情。惟觀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病名欄所載被告所受之傷為「頭部外傷併四肢軀幹多處鈍挫傷（系爭傷害）」，而醫師囑言欄所載為「病患因上述診斷，於107年10月30日9：03～107年10月30日11：24共2時21分，至本院急診掛號就診。病患因上述診斷，於107年10月31日，至本院門診掛號就診」等語（見本院108年度南司簡調字第984號卷第77頁），可見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均屬外傷，是原告之日常生活起居固因系爭傷害有所不適，但因其四肢及全身應仍活動自如，難認已達日常生活不能自理或嚴重不便而需有24小時他人看護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看護費用76,800元之請求，難認有據，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4.營養補給品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支出購買復原所需營養品共30,000元云云。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有服用其主張之營養品始能痊癒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有關營養品30,000元之請求，難認有據，並無理由，不應准許。

5.精神慰撫金部分：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於106、107年度均無報稅所得，名下有土地、房屋各1筆；被告陳正偉為00年00月0日生，於106、107年度報稅所得分別為386,104元、619,117元，名下無財產（參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並參酌原告及被告陳正偉之

身分、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及原告受傷情形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在3萬元範圍內，尚屬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陳正偉及興南客運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2,44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44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32,440元）。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興南客運公司自108年9月7日起、被告陳正偉自108年9月1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故原告請求自107年10月30日損害發生時即起算利息云云，尚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陳正偉與被告興南客運公司連帶給付32,440元，及被告興南客運公司自108年9月7日起、被告陳正偉自108年9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獻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蕭雅文